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1]58号

沈北新区马刚街道王岗台社区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上述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3.2746公顷，作为沈阳北龙山公益性墓园项目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

本次拟征收位于马刚街道王岗台社区。

东至：用地界线、南至：用地界线、西至：用地界线、北至：用地界线，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图幅号：K51G048059），实地位置以区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二、拟征土地目的、用途

本次拟征土地为沈阳北龙山公益性墓园项目用地，按照城市规划，该用地拟开发用途主要为其他用地。

三、土地现状调查

街道办事处组织村集体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权属、地类及面积进行确认。同时，对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信息及其相关权利信息进行统计，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登记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属地街道办事处在信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委托专门机构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

本公告公示期10个工作日（自发布之日起），在此期间街道办事处组织村集体完成以上调查确认工作，将《征地调查结果确认登记表》等确认证明材料提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如有异议，由街道办事处将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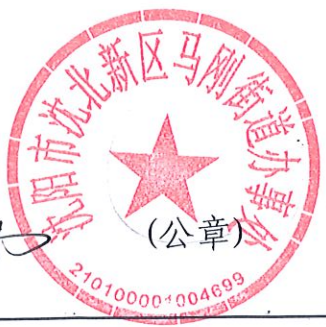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0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马刚街道王岗台社区			
告知事项	沈阳北龙山公益性墓园项目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送达地点	马刚街道王岗台社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需村委会主任+至少两名村代表以上人员签字)	送达方式
[2021]58号	刘洋 佟耀扬	2021年 12月10日	胡凤岐 于雪刚 刘双文	委托街道 送达
村委会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村书记: 胡凤岐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村长: 胡凤岐 (公章) </div> </div>			
街道(乡镇政府)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要领导: 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管领导: 李...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div> </div>			
备注				

填表说明: 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标注。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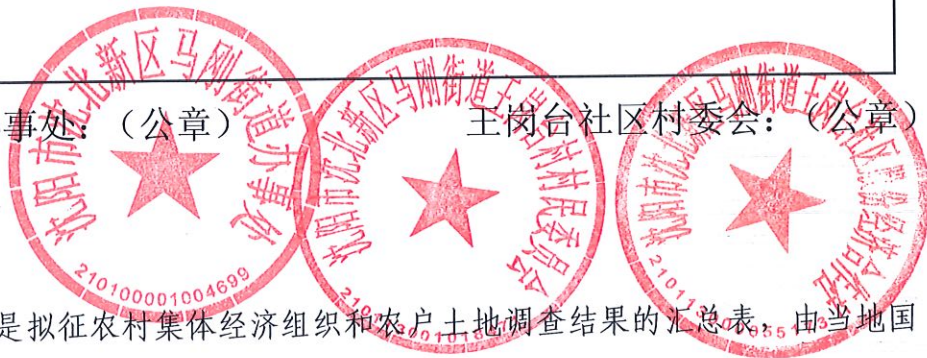
被征土地用途		其他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马刚街道王岗台社区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 地	水浇地	
		旱地	
		水田	
	其中：基本农田		
	设施农用地		
	林地		10.5237
	其它园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2.7509	
合计		13.2746	
拟 征 地 农 村 集 体 经 济 组 织 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2022年1月2日	2022年1月2日	

续表：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					
姓名	土地面积	姓名	土地面积	姓名	土地面积
孙同斌	13.2746公顷				
备注：					

马刚街道办事处：（公章）

王岗台社区村委会：（公章）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3、以上明细总计涉及土地所有权人 人，使用权人 人、其他利害关系人 人，总面积 公顷（包括机动地面积 公顷，不含地上物数量统计，此表总面积与第一页表格总数要相等）。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沈新征告字[2021]58号)

沈北新区马刚街道王岗台社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2021年12月10日,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沈阳北龙山公益性墓园项目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2021]58号),依照法律规定,根据马刚街道王岗台社区提报的土地和地上物数量统计确认表,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制定了沈阳沈阳北龙山公益性墓园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公顷)及土地补偿费标准(万元/亩)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园地		
	林地	10.5237	6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2.7509	6

二、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数量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由具体实施征收土地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安置途径

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由马刚街道王岗台社区负责将本次征地参保人员名单和社保费用测算表报送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有关政策审核无误后，由村集体将社保费用中集体承担部分预存到社保资金专户，相关凭证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补偿登记方式

马刚街道王岗台社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2022年1月24日前到王岗台社区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相关材料经街道审核无误后，由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10日内提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如有异议，相关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街道报告区政府，区政府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部门：土地部门刘洋，联系电话：88087391

征拆部门鲁宏坤，联系电话：15940299718

人社部门杨洋，联系电话：88086499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4日



刘凤霞 已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马刚街道王岗台社区			
告知事项	沈阳北龙山公益性墓园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送达地点	马刚街道王岗台社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需村委会 主任+至少两名村代表 以上人员签字）	送达方式
沈新征告字 [2021]58号	刘洋 佟耀扬	2021年 12月24日	刘凤岐 于雪刚 刘政	委托街道 送达
村委会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村书记: 刘凤岐 村长: 刘凤岐 (公章)</p>			
街道（乡镇政府）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p>主要领导: </p> <p>主管领导: </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备注				

填表说明：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标注。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报时间：2021年12月31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北龙山公益性墓园项目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文件编号	沈北政发〔2007〕8号文 沈北新区政发〔2012〕48号文 沈北新区政发〔2020〕25号文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男45周岁以上、女40周岁以上		
被征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沈北新区马刚街道王岗台社区		
征收土地总面积	13.2746公顷		
其中：农用地	10.5237公顷	其中：耕地	0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0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	保障标准(元/人)	888元/人
所需资金总额	0元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元	
	2、安置补助费	0元	
	3、土地补偿费	0元	
	4、其它	0元	

<p>自然资源部门意见</p>	
<p>人社部门意见</p>	
<p>政府审核意见</p>	
<p>上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p>	
<p>备注</p>	